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97號

原告 張春桂

訴訟代理人 陳漢洲律師

曾郁榮律師

被告 峰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祥生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3440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0萬元及自民國103年7月16日起至起訴狀送達本院之前一日即113年9月25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64萬4461元，共為2148萬571元（計算式：1380萬+703萬6109.59+64萬446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111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3萬3440元，尚應補繳6萬7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